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资产交割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十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独立财务顾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所做的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提供,提供方对其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关联关系,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表的有关意见具有独立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和及时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四)独立财务顾问未对上市公司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上市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

和持有)可能产生的风险或损失,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六)如本核查意见中结论性意见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独立财务顾问已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除上述核查责任之外,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七)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的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八)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涉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则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核查意见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结合本核查意见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披露文件的整体内容一并进行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所做的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特别承诺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

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北新建材、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泰山石膏、标的公司	指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持有 65% 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泰山石膏 35% 的股份
交易对方	指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泰山石膏 35% 的股份
国泰民安投资	指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股东之一
和达投资	指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山石膏股东之一
万吉投资	指	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山石膏股东之一
鸿潮投资	指	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山石膏股东之一
浩展投资	指	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山石膏股东之一
昌源投资	指	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山石膏股东之一
锦绣投资	指	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山石膏股东之一
兴和投资	指	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山石膏股东之一
顺昌投资	指	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山石膏股东之一
凡业投资	指	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山石膏股东之一

新义投资	指	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山石膏股东之一
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	指	和达投资、新义投资、万吉投资、鸿潮投资、浩展投资、昌源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顺昌投资、凡业投资，共计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泰山石膏部分股东
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	指	贾同春及任绪连、薛玉利、曹志强、朱腾高、吕文洋、张彦修、万广进、任雪、米为民、张建春、朱经华、李作义、杨正波、钱凯、付廷环、孟兆远、秦庆文、郝奎燕、段振涛、孟繁荣、毕忠、康志国、王力峰、岳荣亮、黄荣泉、袁传秋、徐福银、张广淼、徐国刚、陈歆阳、李秀华、刘美、张纪俊、房冬华，共计 35 名自然人，泰山石膏部分股东
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和企业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北新建材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泰山石膏少数股东持有的泰山石膏 35% 的股份
《框架协议》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核查意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北新建材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泰民安投资、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共 4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泰山石膏 35%股份。根据中和评估师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2028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泰山石膏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1,198,714.00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泰山石膏 35%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419,549.90 万元。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北新建材及标的资产的利润、行业市场、资产质量、或有风险等因素，并进行了公平合理的安排，对北新建材每股收益具有增厚效应。

本次交易前，北新建材已持有泰山石膏 65%的股份，泰山石膏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山石膏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1、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2016 年 1 月 25 日及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中部分交易对方的出资人调整的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的部分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出资人进行调整。

2、2015 年 4 月 21 日，中国建材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35%股份的议案》。

3、2015 年 9 月 22 日，中国建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35% 股份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 3.69 亿股股份购买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泰山石膏 35% 的股份。

4、2016 年 3 月 31 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出《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36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交易方案。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国泰民安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的批准

（1）2015 年 9 月 21 日，国泰民安投资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发行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泰民安投资所持泰山石膏 16% 的股份的相关事宜。

2016 年 1 月 8 日，国泰民安投资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

2016 年 1 月 22 日，国泰民安投资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与发行人、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签署《补充协议二》。

（2）2015 年 11 月 18 日，泰安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小股权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泰政字[2015]85 号），同意国泰民安投资将持有的泰山石膏 2,490 万股按照 11.37 元/股的价格，购买北新建材定向增发的股票。

（3）2016 年 1 月 7 日，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以所持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参与认购北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批复》（泰国资[2016]1 号），同意国泰民安投资以持有的泰山石膏 16% 的国有股权，按照 11.37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的股票。

2、2015 年 9 月 25 日，昌源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泰山石膏 308,000 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同意与发行人签署《框架协议》等

相关文件。

2016 年 1 月 15 日，昌源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

2016 年 1 月 25 日，昌源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二》。

3、2015 年 9 月 25 日，万吉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泰山石膏 322,000 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同意与发行人签署《框架协议》等相关文件。

2016 年 1 月 15 日，万吉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

2016 年 1 月 25 日，万吉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二》。

4、2015 年 9 月 25 日，新义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泰山石膏 328,000 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同意与发行人签署《框架协议》等相关文件。

2016 年 1 月 15 日，新义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

2016 年 1 月 25 日，新义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二》。

5、2015 年 9 月 25 日，浩展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泰山石膏 311,000 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同意与发行人签署《框架协议》等相关文件。

2016 年 1 月 15 日，浩展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

2016 年 1 月 25 日，浩展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二》。

6、2015 年 9 月 25 日，凡业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泰山石膏 3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同意与发行人签署《框架协议》等相关文件。

2016 年 1 月 15 日，凡业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

2016 年 1 月 25 日，凡业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二》。

7、2015 年 9 月 25 日，锦绣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泰山石膏 306,000 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同意与发行人签署《框架协议》等相关文件。

2016 年 1 月 15 日，锦绣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

2016 年 1 月 25 日，锦绣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二》。

8、2015 年 9 月 25 日，兴和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泰山石膏 305,000 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同意与发行人签署《框架协议》等相关文件。

2016 年 1 月 15 日，兴和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

2016 年 1 月 25 日，兴和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二》。

9、2015 年 9 月 25 日，鸿潮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泰山石膏 317,000 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同意与发行人签署《框架协议》等相关文件。

2016 年 1 月 15 日，鸿潮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

2016年1月25日，鸿潮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二》。

10、2015年9月25日，顺昌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泰山石膏303,000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同意与发行人签署《框架协议》等相关文件。

2016年1月15日，顺昌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

2016年1月25日，顺昌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二》。

11、2015年9月25日，和达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泰山石膏1,146,000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同意与发行人签署《框架协议》等相关文件。

2016年1月15日，和达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

2016年1月25日，和达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二》。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备案情况

1、2016年1月7日，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泰国资办[2016]3号），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项目及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Z64020160010119），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于2016年1月8日获得中国建材集团备案。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2364 号), 核准发行人向国泰民安投资发行 171,244,857 股股份、向贾同春发行 121,616,516 股股份、向和达投资发行 7,881,390 股股份、向任绪连发行 7,565,034 股股份、向薛玉利发行 4,814,113 股股份、向曹志强发行 4,607,793 股股份、向朱腾高发行 4,126,382 股股份、向吕文洋发行 2,750,921 股股份、向张彦修发行 2,750,921 股股份、向万广进发行 2,750,921 股股份、向任雪发行 2,750,921 股股份、向新义投资发行 2,255,756 股股份、向万吉投资发行 2,214,492 股股份、向鸿潮投资发行 2,180,105 股股份、向浩展投资发行 2,138,841 股股份、向昌源投资发行 2,118,210 股股份、向锦绣投资发行 2,104,455 股股份、向兴和投资发行 2,097,578 股股份、向米为民发行 2,097,578 股股份、向张建春发行 2,097,578 股股份、向顺昌投资发行 2,083,823 股股份、向凡业投资发行 2,063,191 股股份、向朱经华发行 2,063,191 股股份、向李作义发行 2,063,191 股股份、向杨正波发行 2,063,191 股股份、向钱凯发行 1,375,461 股股份、向付廷环发行 1,375,461 股股份、向孟兆远发行 1,375,461 股股份、向秦庆文发行 1,031,596 股股份、向郝奎燕发行 1,031,596 股股份、向段振涛发行 687,730 股股份、向孟繁荣发行 550,184 股股份、向毕忠发行 481,411 股股份、向康志国发行 405,761 股股份、向王力峰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岳荣亮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黄荣泉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袁传秋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徐福银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张广淼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徐国刚发行 302,601 股股份、向陈歆阳发行 302,601 股股份、向李秀华发行 295,724 股股份、向刘美发行 288,847 股股份、向张纪俊发行 275,092 股股份、向房冬华发行 254,46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框架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泰山石膏 35% 的股份, 协议生效后, 首先将泰山石膏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泰山石膏的名称相应调整为“泰山石膏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再将标的资产交割注入公司。

根据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变更情况》、泰山石膏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0743873W) 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泰山石膏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办理完毕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根据泰山石膏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0743873W) 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分别持有的泰山石膏全部股权均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上述变更完成后, 泰山石膏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北新建材	119,831,250	77%
2	东联投资	35,793,750	23%
合计		155,625,000	100%

四、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向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发行共计 374,598,125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新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新发行股份上市等事宜;

2、发行人就其增加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相关事宜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履行《框架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等的其他相关约定;

4、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已取得

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周 磊

刘吉宁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紫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